

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迁建工程(增建地下停车场)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249)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迁建工程(增建地下停车场)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甬发改审批(2015)4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工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城建资金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机场路以东、西塘河以南。沁园街以北、丽园路以西。

规模:总建筑面积8597m²,地下停车泊位236个。

项目总投资:4985.43万元

招标控制价:33773548元

计划工期:28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工程建筑、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不含特级(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资质标准或为取得新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标准的施工企业)。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信用等级为准)。3.1.4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业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按甬建发[2014]231号文件,原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迁建工程的项目经理视为无在建)。

3.3 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5年9月23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中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件、勘察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

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查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25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18日17:00(北京时间)。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投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2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5.3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162581

代建单位:宁波市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泰安中路456号13楼

联系人:李工 杨工

电话:1896984528

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迁建工程(增建地下停车场)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87)

(<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2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5.3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74-87162581

代建单位:宁波市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86912346

招标代理:宁波工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泰安中路456号13楼代理部

联系人:李工 杨工

电话:1896984528

市康宁医院原地改扩建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07)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市康宁医院原地改扩建工程(二期)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704号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康宁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康宁医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宁波市康宁医院院区内,一期项目西南侧。

2.2 总投资:17000万元。

2.3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控制在15000万元以内,最终以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2.4 招标范围:本项工程勘察(含初勘和详勘);方案(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及相关后续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锅炉、热力管道、智能化、幕墙、钢结构、精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不包括管道煤气等需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的管线)、配电房高低配(不包括需由专业设计的环网设施)、基坑围护等所有专业工程设计)。

2.5 工期要求:总周期100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工期(含初勘和详勘)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深化、优化15日历天,初步(含扩初和概算编制)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二次装修)5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分阶段达到设计任务书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2 主设计师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3 勘察负责人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自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投标人对该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自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自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9月28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件、勘察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

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29日16:00(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9月22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至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外自行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若未能提供《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至擅自更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做废标处理。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9月2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相关规定的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